（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普宁市军埠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 年军埠镇陇头绿化美化示范带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 年军埠镇陇头绿化美化示范带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国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09.5348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31.76363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国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01 日